

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的「私人利益」和他本身所服務的公共機構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。這裡所說的「私人利益」，包括公職人員本人、他的親屬、私交友好、所屬會社等的經濟和其他利益。

如果公職人員因為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而將私人利益放於第一位，有可能令他無法克盡所能履行公職，嚴重的還可能會引致貪污舞弊的行為。以下是一些比較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：

例子一：參與採購工作的公職人員，與有參與報價的供應商有密切的關係，或擁有該供應商的財務權益

例子二：公職人員參與某項招標的評審及甄選工作，而其中一名投標者是他的家人或親屬

例子三：負責處理服務申請的職員，親自審核由他的家人所遞交的申請

例子四：有份參與招聘或晉升工作的職員，同時又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親屬或好朋友

例子五：公職人員在他自己負責監管的承辦商公司內擔任兼職工作

要妥善處理利益衝突，公職人員須設法避免任何實際及觀感上的利益衝突。如果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，公職人員應儘早循匯報渠道向機構申報一切有關詳情，如果有疑問，記得諮詢所屬機構的主管人員。